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725號

原告 席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傑

被告 橘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委託原告進行網路行銷專案「2021 Q1通用口碑專案」（下稱系爭專案），經被告確認委事項及報價後，原告開始進行相關行銷活動，至110年6月初，經原告承辦人與被告負責人王世揚（Line名稱：艾瑞克）確認系爭專案已經執行完畢並進行請款，王世揚亦表示同意，原告因此開立發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向被告請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支付，迭經催討，迄未付款並已失聯，爰依兩造間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
02 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5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
06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
07 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揭主
08 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兩造Line對話截
09 圖、發票、系爭專案進行紀錄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29、85-2
10 17頁)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11 報酬315,000元，洵屬有據。

12 (二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15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
16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17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
1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
19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
20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
21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
22 年1月12日(見本院卷第7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3 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315,000元，
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30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0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3,420元

07 合 計 3,420元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馬正道